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房屋回购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政府签订房屋回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新昌县儒岙镇人民政府签订《房屋回购协议》，回购总金额为15,513,388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政府签订房屋回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公司独立董事也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双方签订的《房屋回购协议》约定，公司已在约定时间内腾空房屋，并安置好相关人员。近日，公司已收到房屋回购款15,513,388元，本次房屋回购款已全部到账。

本次收到房屋回购款将对公司2022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上述房屋回购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